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8-15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8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2018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陈俊海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止公告日，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1%，持股比例超过3%。陈俊海先生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

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24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1:《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 1 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议案 2 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该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蔡长兴先生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00-4:00 (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 但不得迟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 00 送达)。

2、登记办法:

-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4：00 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15 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青霞 邹静

电 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163.com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48
-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 议案》	√
2.00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